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3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670號函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080

傳真：(02)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n2182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修正施行前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，並檢附第6條第2項契約及第3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，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。
- 三、考量本辦法第6條第3項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8日以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號公告之，爰本辦法第22條第1項後段之「應自修正之日起1年內」之規定，其修正之日起，以該公告生效日起算。
- 四、另於本辦法111年7月2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委託受託機構

方式建置或管理電子病歷資訊系統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醫療機構，得比照本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已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實施電子病歷，但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負責醫師。
- (二)尚未實施電子病歷，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始開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：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修正施行前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，並檢附第6條第2項契約及第3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，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- 二、考量本辦法第6條第3項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規定，本部係於112年2月18日以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號公告之，爰本辦法第22條第1項後段之「應自修正之日起1年內」之規

衛生局 1120808



\*AJAA1123134254\*

定，其修正之日起，以該公告生效日起算。

三、另於本辦法111年7月2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委託受託機構方式建置或管理電子病歷資訊系統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醫療機構，得比照本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

(一)已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實施電子病歷，但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負責醫師。

(二)尚未實施電子病歷，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始開業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